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成都燃气”）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3 日（2012 年 3 月 5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5)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90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 101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4.7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8.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5 亿元。

(8) 天职国际 2025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8 亿元，与成都燃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4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宗磊，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魏超，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孟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 2026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对天职国际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考

核评价，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